吉林省东双、松通、双洮、龙蒲和长余高速公路管理养护设备

2020年第二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 1．招标条件

吉林省东双、松通、双洮、龙蒲和长余高速公路管理养护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项目法人自筹和银行贷款。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2020年第二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合同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7个合同包，具体如下：

| 合同包 | 设备名称 | 设备用途 | 主要参考技术性能指标 | 数量(台) | 单台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合同包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05-1 | 多功能灌缝车 | 高速公路路面灌缝 | 设备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柴油发动机，驾驶室准乘人数≥3；灌缝机导热油间接加热材料，500L容量满负荷装料后首次熔料时间在30分钟内；路面开槽机功率≥17kW，开槽深度0-50mm，配置两台；路面吸尘机吸尘箱容量≥50L，最大风量≥480m³/h；配置1套吊装装置，配置1台吹风机。排放标准：符合现行车辆排放标准，并满足办理车辆牌照需要。 | 6 | 50 | 300 |
| 08-3 | 皮卡（手动挡） | 正常功能，准乘人数5人，额定载质量不小于480kg，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整车黄色或白色涂装。 | 设备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驱动形式：4x4，柴油发动机；功率≥96kW；手动变速箱。排放标准：符合现行车辆排放标准，并满足办理车辆牌照需要。 | 60 | 14 | 840 |
| 14 | 消防摩托 | 高速公路隧道救援用 | 符合GA768-2008《消防摩托车》标准要求。消防车的车身颜色应符合在GB/T3181-2008《漆膜颜色标准》中要求的R03大红色。两轮消防摩托；满载质量≥300kg；最高时速≥80km/h；宽度≤1m；车储液罐≥2x20L，工作压力≥2.5MPa；喷射流量L/S（直流/喷雾）≥0.3/0.35；喷射距离m（直流/喷雾）≥13/6.5；高压水管长≥30m；灭火弹个数≥4个；水基灭火器个数≥2个；灭火毯个数≥2个；警灯个数≥1套（前后）；喊话器个数≥1套；储备箱个数≥1个；防毒面具个数≥5个。排放标准：符合现行车辆排放标准，并满足办理车辆牌照需要。 | 4 | 7 | 28 |
| 18 | 沥青洒布车 | 正常功能，最大洒布宽度≥6米。 | 设备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沥青罐容积≥10000L；最大作业车速≥10km/h；洒布量在0.3-2L/㎡范围可调；环境温度20℃时，加热系统安全可靠，罐内沥青加热升温≥7℃/h；配备手自动喷洒切换装置和手动局部找补喷洒装置；配备可靠的管路和喷嘴清洗装置。排放标准：符合现行车辆排放标准，并满足办理车辆牌照需要。 | 1 | 68 | 68 |
| 21 | 平板车 | 正常功能，平板长度≥13.75米，平板宽度≥3米，最大承重≥30吨。 | 设备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发动机功率≥420马力；牵引车底盘采用6x4驱动形式；配置可折叠平移液压防滑爬梯；不露轮；排放标准：符合现行车辆排放标准，并满足办理车辆牌照需要。 | 2 | 60 | 120 |
| 22 | 打拔桩机（含钻具） | 高速公路护栏板安装、抢修，自行式，整机喷涂工程黄色。 | 自行式打拔桩机：打桩效率≥2000mm/min；行走速度≥15km/h；液压锤工作行程≥2420mm；液压锤打击力≥14T；柴油机功率≥40kW；发动机形式；直立水冷四冲程。配备钻具，并具有快换功能，钻孔深度≥1700mm；每套钻具配备钻孔直径150mm和180mm两种钻头。 | 4 | 11 | 44 |
| 24 | 园林绿化洒水车（小型） | 高速公路服务区绿化洒水，纯电动自动版，具备雾化降尘、地洒、高抛、高压水枪功能。 | 洒水车驾驶室带棚；洒水车载水量≥1.3立方米；水车功能水压≥150公斤；高抛功能扬程≥13米，高压水枪功能射程≥10米。 | 10 | 3 | 30 |

2.2交货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5天内供货完毕。

2.3交货地点：吉林省内各高速公路养护工区、服务区，具体交货地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具有与本次招标设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对多个合同包投标，允许中多个合同包。

####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设备用途及参考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3项规定，并按10.4项规定填报了设备承诺函。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提供了制造商出具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承诺函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了质量保证期服务承诺函。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15 分技术部分：55 分投标报价：3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确定：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例如：\*\*.\*\*%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1]](#footnote-1)**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15分） | 投标设备的市场评价（15分） | 市场评价一般得9分，市场评价较好得10～12分，市场评价优良得13～15分。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55分） | 对投标设备的技术质量评价（15分） | 能够满足本次招标设备用途的，得9分，能够较好满足本次招标设备用途的，得10～12分，能够充分满足本次招标设备用途的，得13～15分。 |
|  |  | 对投标设备的经济耐久性评价（20分） | 对设备的使用经济性和使用耐久性进行评价，一般得12分，较好得13-16分，满意得17-20分。 |
|  |  |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15分） | 售后服务体系良好、售后服务计划合理可行得9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措施考虑周全、售后服务及时且可行的予以加分，最多加6分。 |
|  |  | 质量保证期（5分） | 质量保证期1年得3分，每增加1年加0.5分，最高得5分注：若投标人为代理商，质量保证期以制造商出具的承诺函为准；若投标人为制造商，质量保证期以投标函中填报的时间为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0.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0.1

注：｜偏差率｜为偏差率的绝对值，评标价得分最低得0分。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评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l）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十B 十C 十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5.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0年10月1日24时00分**结束。

**6.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邮政编码：130028

联系人：李昱翠、张振东

电 话：0431-85254020

电子邮箱：52520850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和光路16号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人：李洪涛、孙静、梁新通

电 话：0431-85368866

电子邮箱：3097839680@qq.com

1. 各评分因素（投标报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1)